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970 股份代号: 970



中期报告
2006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报告 2006

目录

页次

公司资料	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
独立审阅报告	8
简明综合收入报表	9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10
简明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	11
1 简明综合现金流动表	12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3
额外资料	30



公司资料

董事会

唐启立 (主席)
温绍伦 (副主席)
黄振强 (副主席)
高志强 (执行总裁)
邝志德
郑浩江* (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获委任)
张力宸*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辞任)
何耀明**
邝志强**
马逢国**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

何耀明 (主席)
邝志强
马逢国
郑浩江 (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获委任)
张力宸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辞任)

薪酬委员会

邝志强 (主席)
何耀明
马逢国
唐启立
高志强

监察主任

高志强

公司秘书兼合资格会计师

梁瑞华

网址

<http://www.hk970.com>

主要往来银行

廖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核数师

均富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13楼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办事处

香港
柴湾
嘉业街56号
安全货仓工业大厦
11楼

过户登记处(香港)

秘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28号
金钟汇中心26楼

股份代号

97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持续经营业务收益约为**52,9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录得之**约53,900,000**港元轻微下跌**约2%**。尽管收益轻微下跌，本集团自持续经营业务录得**约7,700,000**港元之除税后纯利，较去年同期之**约7,400,000**港元增加**4%**。纯利增加乃主要由于偿还银行贷款**约13,800,000**港元及转换可换股票据**约9,700,000**港元，令融资成本减少**约7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团之食肆业务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终止，因此，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录得收益或开支。去年同期之收益及亏损分别约为**670,000**港元及**90,000**港元。

业务回顾

漫画出版业务

3 期内，本集团以周刊、双周刊或月刊形式出版并销售九本本地漫画，以及约二十五本日本漫画月刊。

多媒体发展业务

期内，集团已完成首项与中国中央电视台（「中央电视台」）合拍之动画项目。该项目为**52**集动画电视剧集，名为「神兵小将」（「前称为神兵小英雄」），乃以集团之本地原创漫画《神兵玄奇》与中央电视台共同改编并加入富教育意义原素而成之「Q版」卡通动画片，而首**26**集已成完制作。待「神兵小将」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发出最终审批及中央电视台最终播放时间表后，便可播映。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聘用**228**名雇员（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6**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计入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收入报表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约为**1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9,2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并无任何变动。于本期间并无新购股权获授出，而期内共有**24,192,000**份购股权获行使。因此，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授予若干董事、雇员、谘询人、顾问、客户、股东及同业友好之未行使购股权合共为**7,616,000**份（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808,000**份）。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6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5,200,000**港元），分别以**24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1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及**2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100,000**港元）之总负债拨资。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所面对之汇率变动风险有限，其借贷、银行结余及现金均主要以港元计值。

资本架构

于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乃以每股**0.73**港元之价格配售予独立专业投资者。配售协议所产生之约**28,200,000**港元所得款项净额乃用作进一步开发多媒体业务及一般营运资金。

期内，本金总额约**9,700,000**港元可换股票据已按每股**0.5**港元转换为约**19,3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期内，约**24,200,000**份购股权按介乎**0.363**港元至**0.370**港元之认购价行使，以致发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总代价约为**8,900,000**港元。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后，共有**3,000,000**份购股权按每份**0.37**港元之价格行使。因此，**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已予发行，所得款项为**1,110,000**港元。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股东资金计算）为**2.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9%**）。



外汇变动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计值，生产成本亦以港元为单位。因此，本集团毋须承受任何重大外币汇率风险。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将总值约**1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00,000**港元）之若干资产抵押，该等资产包括楼宇之账面净值**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预付租赁款项**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港元）及银行存款**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展望

本集团欣然报告，其于回顾期内为拓展业务至国际动画市场踏出第一步，而漫画出版业务的表现亦保持平稳。

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团宣布一项进军国际动画市场的重要业务计划。集团与一名独立第三方订立协议，收购龙动画有限公司（「龙动画」）的**51%**股权，龙动画为成龙影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公司，已获授权使用国际著名影星成龙的肖像为故事人物以制作华语动画片。收购龙动画的代价为**2,550,000**港元。该部动画片首**26**集将于二零零八年完成制作，其将成为继「神兵小将」（为本集团跻身庞大中国动画市场的代表作）后另一长线动画发展项目。除中国及东南亚国家外，本集团亦将向全世界观众介绍「Q版」成龙动画。此项目实为本集团业务的重要里程碑，标志集团正向成为华人社会漫画及动画业龙头的目标迈步进发。

根据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与中央电视台签订之「动画片联合投资制作协议」，本集团仍然等候广电总局就播放已完成制作之首**26**集「神兵小将」给予最终审批。依据广电总局执行关于黄金时段动画播放的最新政策，并于本年暑假向国内及海外业界公布，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开始，中国所有电视台的动画频道必须于每日下午五时至八时播放国产动画片。在此项新政策下，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的播放比率提高至**70:30**，而包括海外动画企业参予制作之中外合拍动画片必须取得广电总局特别批准，方可于该黄金时段内播放。



值得重申的是「神兵小将」已符合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颁布的「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第20条所载的「六个中国」，包括「中国特色」、「中国故事」、「中国形象」、「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及「中国精神」。

正当本集团仍在积极与中央电视台联系以取得广电总局予首26集「神兵小将」的最终审批，而后26集制作进度理想。后26集已于中央电视台完成后期制作，并将进入广电总局的审批程序。一旦取得广电总局的最终审批，本集团将即时向股东汇报。

由于国内授权业务的迅速发展，本集团同时扩充本地及国内销售队伍以引进更多本地和海外被授权商与及国内的被授权商，以「神兵小将」角色造型为本，生产各式各样的商品，藉此进入庞大的国内消费市场。

此外，本集团将积极引入更多授权代理以充份把握授权业务的潜力，使集团之业务网络得以扩大并更广泛地汲取相关专业知识。根据潜在被授权商及新授权代理之回应，集团深信，待「神兵小将」在中央电视台首播及中国其他主要电视台播放后，它定能成为中国儿童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于回顾期内，集团共推出四本新的本地原创漫画。其中，包括较易存放之装潢，并结合香港和日本漫画之篇幅而初次推出的《神兵前传5》及《神兵玄奇F》，让集团漫画得以在漫画书店长期售卖。令人鼓舞的是《神兵玄奇F》录得满意销售。及后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集团更推出《天子传奇之六：洪武大帝》，使集团得以于现今竞争激烈之多媒体市场环境下强化其作为本地漫画市场最大及唯一原创漫画上市集团的地位，预计这个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将于可见将来持续。

为进一步强化国内漫画业务，本集团委托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及山东美术出版社分别于二零零六年年底及二零零七年出版集团的本地原创漫画《神兵玄奇3》及《新著龙虎门》。将本集团的本地原创漫画带到庞大的国内市场为我方清晰发展方向，然而集团需时吸纳更多国内的读者群。

凭藉动画制作业务的平稳发展及可转化成动画内容之庞大漫画数据库，本集团预计动画发展业务将成为日后业务主要增长来源。



中期股息

董事会议决派付本期间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0.2**港仙)。中期股息将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向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不会办理股份之过户手续。如欲符合资格获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一并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秘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独立审阅报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绪言

本核数师行(「本行」)已根据 贵公司之指示审阅第9至第29页所载之中期财务报告。

董事之责任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中期财务报告须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及有关规定编制。编制中期财务报告乃董事之责任，并已获彼等审批。

本行之责任是按本行之审阅工作结果，对中期财务报告提出独立结论，并根据双方同意之委聘条款仅向全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以外，本报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不会就本报告之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工作

本行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核数准则」第700号「审阅中期财务报告业务」进行审阅工作。审阅工作主要包括对集团管理层作出查询及运用分析性程序对中期财务报告作出分析，并据此评估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列报形式是否一致及贯彻运用(除非已在中期财务报告内另作披露)。审阅工作并不包括审计程序(如测试内部监控系统及核实资产、负债及交易活动)。由于审阅之工作范围较审计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较审计工作为低之确定程度。故吾等不会对中期财务报告作出审计意见。

审阅结论

根据吾等审阅并不构成审计之结果，吾等并未察觉须对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报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均富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报告 2006

简明综合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2,889	53,871
销售货品之成本		(28,383)	(29,087)
直接经营费用		(7,960)	(7,166)
毛利		16,546	17,618
其他营运收入		561	756
销售及分销成本		(1,639)	(1,736)
行政费用		(6,202)	(6,843)
经营业务溢利		9,266	9,795
融资成本		(277)	(1,000)
除税前溢利		8,989	8,795
所得税支出	5	(1,300)	(1,402)
持续经营业务本期间溢利		7,689	7,393
終止經營業務			
终止经营业务本期间亏损		-	(89)
本期间溢利		7,689	7,304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689	7,304
少数股东权益		-	-
		7,689	7,304
股息	6	1,862	1,582
每股盈利	7		
来自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			
基本		0.8仙	1.0仙
摊薄		0.8仙	0.9仙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基本		0.8仙	1.0仙
摊薄		0.8仙	0.9仙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8	7,713	6,790
预付租赁款项		8,445	8,532
无形资产	9	1,488	1,858
商誉		124,539	124,539
递延税项资产	15	2,791	3,092
		144,976	144,811
流动资产			
存货		55,345	43,704
应收贸易账项	10	30,183	27,710
其他应收账项		178	233
预付租赁款项		174	174
按金及预缴款项		13,816	11,793
可收回税款		817	413
已抵押银行存款		4,188	4,113
银行结存及现金		13,312	2,318
		118,013	90,458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项	11	9,265	7,878
其他应付账项及应计费用		4,896	8,760
应付税项		1,633	633
短期银行借贷(有抵押)	12	857	14,610
		16,651	31,881
流动资产净值		101,362	58,577
		246,338	203,388
股本及储备			
股本	13	1,856	1,689
储备		238,883	186,474
		240,739	188,163
非流动负债			
可换股票据	14	5,599	15,225
		246,338	203,388



简明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特别储备 千港元	缴入盈餘 千港元	外汇储备 千港元	累计 (亏损)溢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少数 股东权益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28	3,336	282	(36,810)	49,394	(88)	98,954	116,496	-	116,496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	-	-	-	-	76	-	76	-	76
于股本直接确认之溢利	-	-	-	-	-	76	-	76	-	76
期内溢利	-	-	-	-	-	-	7,304	7,304	-	7,304
期内确认之收入总额	-	-	-	-	-	76	7,304	7,380	-	7,380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1,428	3,336	282	(36,810)	49,394	(12)	106,258	123,876	-	123,876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	-	-	-	-	14	-	14	-	14
期内溢利	-	-	-	-	-	-	6,234	6,234	-	6,234
期内已确认收入总额	-	-	-	-	-	14	6,234	6,248	-	6,248
兑换可换股票据发行股份	201	49,932	(216)	-	-	-	-	49,917	-	49,917
行使购股权发行股份	60	9,644	-	-	-	-	-	9,704	-	9,704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1,582)	(1,582)	-	(1,582)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9	62,912	66	(36,810)	49,394	2	110,910	188,163	-	188,163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	-	-	-	-	(16)	-	(16)	-	(16)
于股本直接确认之亏损	-	-	-	-	-	(16)	-	(16)	-	(16)
期内溢利	-	-	-	-	-	-	7,689	7,689	-	7,689
期内确认之收入总额	-	-	-	-	-	(16)	7,689	7,673	-	7,673
兑换可换股票据发行股份	39	9,634	(42)	-	-	-	-	9,631	-	9,631
行使购股权发行股份	48	8,868	-	-	-	-	-	8,916	-	8,916
配售股份	80	29,120	-	-	-	-	-	29,200	-	29,200
配售股份开支	-	(989)	-	-	-	-	-	(989)	-	(98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855)	(1,855)	-	(1,855)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1,856	109,545	24	(36,810)	49,394	(14)	116,744	240,739	-	240,739

附注：

1.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特别决议案，本公司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条之规定将其股份溢价削减约286,300,000港元，并将该金额转拨至本公司之缴入盈餘账内。同日，本公司从缴入盈餘账中拨出约236,906,000港元以抵销累计亏损。
2. 本集团之特别储备指本公司收购附属公司股份当日该等股份之面值与为收购所发行之股份面值两者之差额。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营业务所用之现金净额	(9,326)	(4,342)
投资活动		
已抵押银行存款增加	(75)	(47)
其他投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	(853)	(44)
投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	(928)	(91)
融资活动		
新增银行贷款	-	7,500
偿还银行贷款	(13,753)	(2,367)
发行股份之所得款项	37,127	-
支付予股东之股息	(1,855)	-
其他	(271)	(956)
融资活动所得之现金净额	21,248	4,177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增加/(减少)净值	10,994	(256)
本期间开始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2,318	4,119
本期间终结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3,312	3,863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结存分析		
银行结存及现金	13,312	3,863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编制基准

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适用之披露规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若干于首次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工具则除外。

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概与本集团于编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时所使用者符合一致，并已采用下列于本期间颁布及已生效之若干香港财务报告及诠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1 在本财务期间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

下列经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准则、准则修订及诠释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实施。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	雇员福利—精算盈亏、团体计划及披露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	外币汇率变动之影响—境外业务投资净额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	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预测集团内部交易之现金对冲会计处理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	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选择权之公允价值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订）	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以及保险合同—财务担保合约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6号	矿物资源之勘探及评估 ¹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4号	厘定安排是否含租赁性质 ¹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5号	解除运作、复原及环境修复基金所产生权益之权利 ¹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2. 主要会计政策 (續)

2.1 在本财务期间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 (續)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6号	参与特定市场—废料电力及电子设备—所产生之负债 ²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7号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29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心之财务报告采用重列法 ³

附注:

1.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生效。
2.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生效。
3.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预计,应用上述新准则、准则修订及诠释均对本集团之业务并无重大影响。

2.2 已颁布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

本集团并无提前采纳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准则或诠释。本公司董事预期采纳该等准则及诠释将不会导致本集团之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变动: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财务报表之呈列—资本披露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8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范围 ²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9号	重估内在衍生工具 ³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0号	中期财务报告及减值 ⁴

附注:

1. 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生效。
2. 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生效。
3.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生效。
4. 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生效。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3. 分类资料

按业务划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现分为两个营运单位，即漫画出版及多媒体开发业务。上述单位为本集团呈报主要分类资料之基准。本集团之食肆业务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终止。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如下：

漫画出版 — 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

多媒体开发 — 动画、游戏及网站开发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	综合
	漫画出版	多媒体开发	合计	经营业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肆业务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收益	50,622	2,267	52,889	-	52,889
分类溢利	12,486	2,231	14,717	-	14,717
未分配公司开支					(5,451)
融资成本					(277)
除税前溢利					8,989
所得税支出					(1,300)
本期间溢利					7,689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3. 分类资料 (續)

按业务划分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	综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漫画出版 千港元	多媒体开发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经营业务 食肆业务 千港元	
收益	<u>49,191</u>	<u>4,680</u>	<u>53,871</u>	<u>669</u>	<u>54,540</u>
分类溢利(亏损)	<u>12,125</u>	<u>3,628</u>	<u>15,753</u>	<u>(89)</u>	15,664
未分配公司开支					(5,958)
融资成本					<u>(1,000)</u>
除税前溢利					8,706
所得税支出					<u>(1,402)</u>
本期间溢利					<u>7,304</u>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3. 分类资料 (續)

按地区划分

	收益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香港	48,041	48,203
台湾	2,826	3,749
其他地区	2,022	1,919
持续经营业务	52,889	53,871
香港	-	669
终止经营业务	-	669
总计	52,889	54,540

4. 折旧及摊销

于本期间，约3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47,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约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87,000港元）之预付租赁付款摊销及约3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70,000港元）之无形资产摊销，已计入收入表内之行政费用。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5. 所得税支出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持续经营业务：		
香港利得税拨备	999	1,050
递延税项费用(附注15)	301	352
有关持续经营业务之所得税支出	1,300	1,402

由于终止经营业务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终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获得应课税溢利，因此该期间并无对有关业务之香港利得税作出拨备。

由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终止经营业务涉及税项亏损，因此毋须对有关该业务之香港利得税作出拨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香港利得税按持续经营业务之估计应课税溢利之17.5%（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7.5%）计算。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5. 所得税支出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所得税支出与根据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收入报表之溢利对账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除税前溢利/(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	8,989	8,795
终止经营业务	-	(89)
	<u>8,989</u>	<u>8,706</u>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7.5%计算之税项	1,573	1,524
不可扣税支出之税务影响	4	134
毋须课税收入之税务影响	(509)	(435)
未确认之税务亏损/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影响	295	191
其他	(63)	(12)
	<u>1,300</u>	<u>1,402</u>
期内所得税支出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6. 股息

董事议定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向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截止过户日期」)名列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0.2港仙),为数1,8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582,000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及重列)
派予现有股东之中期股息	1,856	1,428
派予可换股票据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	142
派予购股权持有人之中期股息(附注)	6	12
	<u>1,862</u>	<u>1,582</u>

附注: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后,总额3,000,000份购股权已行使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有关条文,新普通股之持有人亦可获派同等金额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6,000港元将派付予新普通股之持有人。有权收取中期股息之股份数目须视乎日后于截止过户日期前本公司购股权及可换股票据之行使/兑换情况而定。

于公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财务业绩后及于截止过户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前,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总额6,128,000港元之购股权已行使为6,128,000股新股份。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有关条文,新普通股之持有人亦有权获派同等每股中期股息之金额。因此,中期股息12,000港元已派付予新普通股之持有人。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7. 每股盈利

来自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689	7,304
可换股票据之利息	70	584
	<hr/>	<hr/>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盈利	7,759	7,888
	<hr/>	<hr/>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数目	905,677,101	714,106,184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购股权	6,130,786	3,166,496
可换股票据	16,885,065	130,666,666
	<hr/>	<hr/>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股份加权平均数	928,692,952	847,939,346
	<hr/>	<hr/>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7. 每股盈利 (續)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应占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689	7,304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本期间亏损	-	(89)
用以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689	7,393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可换股贷款票据之利息	70	584
用以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摊薄盈利之盈利	7,759	7,977

采用之分母与上述用以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及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之数目相同。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7. 每股盈利 (續)

来自终止经营业务

由于本集团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终止其食肆业务，故并无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

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基本亏损为**0.01**港仙，乃根据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本期间亏损**89,000**港元及上述所列用以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及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分子计算。

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亏损为每股**0.01**港仙，乃根据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本期间亏损**89,000**港元及上述所列用以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及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摊薄盈利之相同分母计算。

8.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变动

于本期间内，本集团购入成本值约**1,3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97,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

9. 无形资产之变动

无形资产指版权及商标。期内，本集团涉及约**3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70,000**港元）之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之有效期为两年至五年。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0. 应收贸易账项

本集团给予其贸易客户平均30至60日不等之信贷期。

以下为应收贸易账项于申报日期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30日	11,549	15,748
31-60日	5,203	7,337
61-90日	1,948	2,567
超过90日	11,483	2,058
	30,183	27,710

11. 应付贸易账项

以下为应付贸易账项于申报日期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30日	1,961	3,219
31-60日	2,029	1,515
61-90日	2,036	1,620
超过90日	3,239	1,524
	9,265	7,878

12. 短期银行借贷 (有抵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须按要求或于一年内偿还之有抵押银行贷款	857	14,610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2. 短期银行借贷 (有抵押) (續)

本集团借贷之实际利率 (其亦等同订约利率) 为: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浮动利率借贷	香港银行 同业拆息 +2.0厘 香港银行 优惠利率 -2厘	香港银行 同业拆息 +2.5厘

本集团之银行借贷均以港元计值，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价值与其相应账面值相若。

25

13. 股本

	附注	股份数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于下列日期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股份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50,000,000</u>	<u>500,000</u>
已发行及已缴足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股份		844,357	1,689
于可换股票据获转换时发行新股份		19,345	39
于购股权获行使时发行新股份		24,192	48
配售股份	1	<u>40,000</u>	<u>80</u>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股份		<u>927,894</u>	<u>1,856</u>

附注:

- (1)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订立之配售及认购协议，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一家由本公司大股东全资拥有之公司) 持有之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0.73港元之价格配售予独立专业投资者；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按每股0.73港元之价格发行及配发予Super Empire。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4. 可换股票据

继日期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有关买卖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49%股权之协议完成后，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发行可换股票据（「票据」）。票据可按0.50港元（可予调整）之价格兑换为本公司股份，并将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日」）到期。

票据乃以未偿还本金额于发行日期至赎回或兑换日期止按年利率2厘计息，利息须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公司可选择于到期日前预付票据项下未偿还之本金额，惟根据每份票据预付之本金额不得超过(i)于发行首年内，该票据原来本金额之三分之一及(ii)于发行第二年内，该票据原来本金额之三分二。

除非票据持有人已兑换或本公司已预先付款，否则本公司将不计溢价，根据上述票据之条款及条件以现金偿还相当于未偿还本金额、应计及未缴利息之金额。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5. 递延税项

以下为本集团已确认之主要递延税项资产及有关递延税资产于本报告期间及过往报告期间之变动情况：

	税项亏损 千港元
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22
在本期间收入报表中扣除	<u>(352)</u>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970
计入本期间收入报表	<u>122</u>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2
在本期间收入报表中扣除	<u>(301)</u>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791</u>

于结算日，本集团有未动用税项亏损27,3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662,000港元）可用作抵销未来溢利。已就该15,9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669,000港元）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并无就余下之11,3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993,000港元）确认递延税项资产，此乃由于未能就产生该等亏损之附属公司之未来溢利来源作出预测。

16. 持作销售之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业务

于二零零五年四月，董事已完成逐步淘汰本集团设于香港之食肆业务。该业务应占之所有资产已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数撤销。因此，资产负债表并无分开呈列持作销售之出售项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总收益、销售货品之成本及除税前溢利（包括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分别为54,540,000港元、29,295,000港元及8,706,000港元。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7. 有关连人士之交易

期内，本集团曾与有关连人士进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支付予一位股东之漫画剧本费及花红	(1)	2,358	2,286
支付予董事之可换股票据利息开支	(2)	-	62
支付予一位股东及其联系人士之可换股票据利息开支	(2)	-	287

除黄振隆先生（「黄先生」）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层成员于期内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2	2,952
退休金计划供款	55	30

附注：

1. 期内，因黄先生以漫画创作总裁之身份履行有关与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签订之服务协议，故本集团向其支付漫画剧本费及花红。
2. 由于所有已发行予董事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和一位股东及其联系人士之可换股票据已转换为本公司股本，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并无应计利息。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本集团向董事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和一位股东及其联系人士支付可换股票据之应计利息，乃以可换股票据之本金额按2厘计算。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8. 结算日后事项

- (1) 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玉皇朝多媒体有限公司（「JDMML」）与独立第三方订立协议，以收购龙动画有限公司（「龙动画」）之已发行股本51%，代价为2,550,000港元。根据协议之有关条款，JDMML于指定期间可选择购入龙动画之馀下49%权益。
- (2) 于本期间结束后，本金额合共为1,110,000港元之购股权已按每股0.37港元之价格予以行使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19. 批准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告已获董事会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予以批准。



额外资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董事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之权益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而存置之登记册所示，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已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者，各董事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及可换股票据中拥有之权益如下：

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概约百分比 (附注3)
唐启立先生（「唐先生」） (附注1)	全权信托创立人	10,274,400股 普通股	1.11%
唐先生	实益拥有人	4,760,000股 普通股	0.51%
唐先生(附注2)	配偶权益	2,551,466股 普通股	0.27%
温绍伦先生	实益拥有人	504,000股 普通股	0.05%
黄振强先生	实益拥有人	4,264,000股 普通股	0.46%
高志强先生	实益拥有人	80,000股 普通股	0.01%
邝志德先生	实益拥有人	1,122,666股 普通股	0.12%



额外资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董事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之权益 (續)

附注：

- (1) 本行所示之已发行股份权益由唐先生为创立人之家族信托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实益拥有。因此，唐先生被视为于此等证券中拥有权益。
- (2) 本行所示之已发行股份权益由唐先生之配偶黄妙玲女士实益拥有。因此，唐先生被视为于此等证券中拥有权益。
- (3) 所用分母为**927,894,450**股股份，即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
- (4) 除上文及下文「购股权计划」一节所披露者外，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联系人士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额外资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以向对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该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执行、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何雇员、谘询人、顾问、客户、股东及业务联系人。本公司之该计划乃根据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雇员及其他登记持有人根据该计划所持购股权于期内之变动情况:

董事姓名	类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价 港元	于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期内失效	于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内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唐启立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900,000	(896,000)	-	4,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1,200,000	(1,200,000)	-	-	
温绍伦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	-	-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	-	-	-	
黄振强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800,000	(800,000)	-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1,200,000	-	-	1,200,000	
高志强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1,000,000	-	-	1,000,000	
邝志德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4,000	-	-	4,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904,000	-	-	904,000	
雇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300,000	(296,000)	-	4,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	-	-	-	
谘询人、顾问、客户、 股东及业务联系人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4,000,000	(3,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21,000,000	(18,000,000)	-	3,000,000	
					31,808,000	(24,192,000)	-	7,616,000	



额外资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之规定而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所示，除了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拥有之相关权益：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概约百分比 (附注4)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	实益拥有人	323,435,100	34.86%
黄振隆先生(「黄先生」) (附注1)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323,435,100	34.86%
金利丰财务有限公司 (「金利丰财务」)(附注2)	抵押权益	323,435,100	34.86%
马少芳女士(「马女士」) (附注3)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323,435,100	34.86%
朱李月华女士(「朱太」) (附注3)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323,435,100	34.86%

附注：

- (1) Super Empire为黄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黄先生被视为拥有Super Empire所持323,435,100股股份之权益。
- (2) Super Empire已将其所拥有之323,435,100股本公司股份质押予金利丰财务。有关股份乃抵押予金利丰财务，以取得Super Empire获授之信贷融资。因此，金利丰财务拥有此等股份之抵押权益。



额外资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主要股东 (續)

- (3) 金利丰财务乃马女士及朱太控制之公司。因此，马女士及朱太被视为在Super Empire已抵押予金利丰财务之323,435,1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 (4) 所用分母为927,894,450股股份，即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之规定而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所披露，并无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拥有须予公布之权益或淡仓。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规定本公司须按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认为其将提升本集团整体业务表现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团更具市场竞争力，并提高股东回报。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整段期间内，董事认为本集团采用并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管守则」）。



额外资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企业管治 (續)

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向全体董事进行个别查询后,彼等均确认于期内已遵守「标准守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何耀明先生(委员会主席)、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以及一名非执行董事张力宸先生(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辞任)及郑浩江先生(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获委任)组成,并根据企管守则之守则条文以书面界定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已与管理层及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讨论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表。审核委员会并不知悉任何须对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表之重大修改。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邝志强先生(委员会主席)、何耀明先生及马逢国先生,以及两名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董事会主席)及高志强先生(执行总裁)组成。

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就本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之政策及架构提供建议,并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之公司目标,审阅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个别薪酬福利。



额外资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企业管治 (續)

董事就财务报表之责任

董事须负责编制各个财政期间之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须真实公平地反映本集团之财务状况，以及于该期间之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定合适之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作出审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断及估算，并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表。董事亦负责保存合适之会计记录，有关记录合理准确地记录本集团于任何时间之财务状况，以保障本集团之资产，并会作出合理行动，以避免及侦查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